

高雄銀行徵才公告

歡迎優秀人才加入經營團隊

甄試項目	理財業務人員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學歷及資格條件	1.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歷畢業者(具理財業務經驗3年以上者除外)。 2.具備保險(人身、財產、外幣收付非投資型及投資型)業務員銷售資格。 3.具信託業業務人員資格，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(1)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。(2)經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。(3)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合格證書。(4)曾擔任國內、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一年以上。(5)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，並經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法規測驗合格。(6)國內、外大學以上學歷，並擔任證券、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3年以上。 4.具備結構型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推介人員資格。 5.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合格(到職時須於5年有效期內)。 6.具良好溝通技巧與高度服務熱忱、抗壓性高，並能配合具備本行因業務需要增加之相關證照資格，經驗不拘、有金融業相關理財工作經驗者尤佳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試用期間考核方式	試用期間以6個月為限(不得延長)，於該期間須達業務目標手續費收入要求，業務目標手續費收入考核如下： (1)試用期間前3個月總”計績手續費收入”須達該期間職等職級月支薪給合計數之150%(含)以上(採無條件進入法，取至千位數)。 (2)試用期間6個月總”計績手續費收入”須達該期間職等職級月支薪給合計數之300%(含)以上(採無條件進入法，取至千位數)始屬合格適任。 (3)其他地區(非高雄地區、岡山本洲分行、新設立單位或新遷址營業單位未滿2年者)，上述標準分別為75%及150%。 (4)如未達前開目標手續費收入之要求，本行得提前終止試用契約。經本行考核合格後正式進用；不合格者，予以資遣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試用期滿考核方式	經試用期滿正式派用後，凡業務目標(KPI)未達規定目標者，應接受輔導6個月，若仍未符合改善目標者，予以資遣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需求地區及錄取名額	全區20人(台中以北地區、台南以南地區)																						
擬敘職等職級	5~8職等																						
待遇 (月支薪給)	1.錄取人員以理財業務工作經驗，給予如下薪資待遇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margin-top: 10px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理財業務工作經驗</th> <th style="width: 30%;">職等職級</th> <th style="width: 40%;">薪資待遇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逾6年以上</td> <td>7職等1級~8職等15級</td> <td>43,502元~67,24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3~6年</td> <td>6職等1~15級</td> <td>37,181元~53,098元</td> </tr> <tr> <td>1~3年</td> <td>5職等2~15級</td> <td>33,563元~46,027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未達1年(含無經驗者)</td> <td>5職等1級</td> <td>32,576元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2.理財業務工作經驗1年以上者，依其薪資證明、相關證照等條件，彈性敘薪進用。	理財業務工作經驗	職等職級	薪資待遇	逾6年以上	7職等1級~8職等15級	43,502元~67,240元	3~6年	6職等1~15級	37,181元~53,098元	1~3年	5職等2~15級	33,563元~46,027元	未達1年(含無經驗者)	5職等1級	32,576元							
理財業務工作經驗	職等職級	薪資待遇																					
逾6年以上	7職等1級~8職等15級	43,502元~67,240元																					
3~6年	6職等1~15級	37,181元~53,098元																					
1~3年	5職等2~15級	33,563元~46,027元																					
未達1年(含無經驗者)	5職等1級	32,576元																					
甄試方式	面試																						
面試時間	報名經初核後，即通知面試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規定事項	1.性別不拘。 2.110年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，惟如獲通知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者，須於指定日期前提供畢業學校出具應考人可於110年7月31日以前畢業且取得畢業證書之證明，否則取銷參加甄選(試)資格。 3.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畢業，並持有畢業證書(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)；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，並經我國駐外單位(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)簽證。 4.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進用為本行從業人員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margin-top: 10px;"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1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。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2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尚未結案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3 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</td> <td>4 患有法定傳染病，經治療後仍有傳染之虞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5 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。</td> <td>6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7 曾犯偽造貨幣、偽造有價證券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。</td> <td>8 曾犯偽造文書、妨害秘密、重利、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，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9 曾犯貪污罪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</td> <td>10 違反銀行法、信託業法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期貨交易法、管理外匯條例、信用合作社法、洗錢防制法、建築法、建築師法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、工商管理法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11 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</td> <td>12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，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。</td> </tr> <tr> <td>13 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、贓物罪，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。</td> <td>14 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5.錄取人員限於報考之需求地區服務，進用後不得請調本行其他地區單位。 6.錄取人員先行試用6個月，並經本行考核合格後正式派用；不合格者，予以資遣。 7.報名條件如有隱瞞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不予錄取，或雖經錄用，仍即予解僱。 8.經審查符合應試條件者，另行通知繳交相關證件及甄試事宜；不合者或經甄試而未錄用者，恕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。 9.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margin-top: 10px;"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1 國民身分證正本。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2 學位證書正本。</td> </tr> <tr> <td>3 依學歷及資格條件所要求之測驗合格證明書正本、工作經歷證明正本。</td> <td>4 體格檢查表正本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)。</td> </tr> <tr> <td>5 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。</td> <td>6 個人聯徵Z54違法失職人員查詢資料正本。</td> </tr> <tr> <td>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)正本。</td> <td>8 依本行通知之其他相關文件。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1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。	2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尚未結案者。	3 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	4 患有法定傳染病，經治療後仍有傳染之虞者。	5 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。	6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	7 曾犯偽造貨幣、偽造有價證券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。	8 曾犯偽造文書、妨害秘密、重利、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，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9 曾犯貪污罪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10 違反銀行法、信託業法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期貨交易法、管理外匯條例、信用合作社法、洗錢防制法、建築法、建築師法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、工商管理法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11 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	12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，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13 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、贓物罪，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。	14 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。	1 國民身分證正本。	2 學位證書正本。	3 依學歷及資格條件所要求之測驗合格證明書正本、工作經歷證明正本。	4 體格檢查表正本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)。	5 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。	6 個人聯徵Z54違法失職人員查詢資料正本。	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)正本。	8 依本行通知之其他相關文件。
1 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。	2 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尚未結案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3 受監護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	4 患有法定傳染病，經治療後仍有傳染之虞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5 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。	6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7 曾犯偽造貨幣、偽造有價證券、侵占、詐欺、背信罪，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。	8 曾犯偽造文書、妨害秘密、重利、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定，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9 曾犯貪污罪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10 違反銀行法、信託業法、保險法、證券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、期貨交易法、管理外匯條例、信用合作社法、洗錢防制法、建築法、建築師法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或其他金融、工商管理法，受刑之宣告確定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、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 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	12 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，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 受感訓處分之裁定確定或因犯竊盜、贓物罪，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，尚未執行完畢，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。	14 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1 國民身分證正本。	2 學位證書正本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3 依學歷及資格條件所要求之測驗合格證明書正本、工作經歷證明正本。	4 體格檢查表正本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5 個人聯徵信用報告正本。	6 個人聯徵Z54違法失職人員查詢資料正本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7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)正本。	8 依本行通知之其他相關文件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名方式	請於本(110)年1月1日起，逕自高雄銀行網站 www.bok.com.tw 報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其他福利	1.每季依個人考核及工作績效核發工作獎金。2.每年依盈餘達成金額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發績效獎金。3.年度依盈餘狀況分派員工酬勞。4.依勞基法給予特別休假。5.優惠存、放款利率等職工福利。(從業人員消費性貸款需工作滿一年後始得辦理)。上開其他福利均為本行現況，本行得依經營狀況及配合法規修訂調整																						
報到上班	經通知後上班																						